《破產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6A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99V. 法定人數

- (1) 除選舉主席、證明債權和將會議延期外,任何會議無權為任何目的而行事,但如有最少一名有權表決的債權人出席,則不在此限。
- (2) 就本條而言,在提述一名出席的債權人之處,包括提述藉委託書而由任何人(包括會議主席)代表的債權人。

(1998年第77號法律公告)